

关于对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00 号

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年4月26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公司在2021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因收购江苏小旗欧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欧飞”）而产生的商誉确认存在会计差错。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对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3,110,443.30元，变动比例为20.06%；对2020年一季度、2020年半年度和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均为1,612,482.86元，变动比例分别为-5.56%、-1.33%、-1.61%；对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8,703,982.54元，变动比例为-1.16%。

此外，上述调整对公司2019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3,110,443.30元，变动比例为0.57%；对2020年一季度末、2020年半年度末、2020年第三季度末、2020年末、2021年一季度末、2021年半年度末、2021年第三季度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均为256,248,602.85元，调整比例分别为11.24%、11.73%、11.52%、16.47%、16.64%、16.63%、16.76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6月14日